

肉鸡无抗养殖技术规程

The technology regulations of antibiotic-free breeding in broiler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0 - 10 - 14 发布

2020 - 10 - 30 实施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长春科技学院、吉林大学、长春市畜牧总站、吉林康发无抗生态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牛淑玲、张永宏、刘玉敏、李朝辉、张金玉、许春彦、杜运升、刘春杰、徐晶、陈贝妮、杨丽华、张会民、姜晶、侯佳妮、于佳楠、王晶、韩金恒。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肉鸡无抗养殖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肉鸡无抗养殖的鸡舍建设、饲养环境、养殖方式、雏鸡引进、饲养管理、保健、出栏和记录。

本标准适用于肉鸡无抗养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424 天然植物饲料原料通用要求

HJ 568 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682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NY/T 1167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

NY/T 2798.8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8部分：肉禽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T 5339 无公害农产品 畜禽防疫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抗生素 antibiotic

生物代谢或化学合成的一类具有抗病原体或其他活性的化学物质，包括饲料用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及预防、治疗疾病用药物。

3.2

肉鸡无抗养殖 antibiotic-free breeding in broiler

肉鸡养殖过程完全不使用添加有抗生素、激素、精神类药物、防腐剂、色素等药物或含有抗生素添加剂的饲料进行养殖。

3.3

天然植物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natural herbal compounds feed additive

由黄芪、党参、甘草、陈皮、当归、白术及升麻共7味天然植物制成的100目超微粉添加剂。

4 鸡舍建设

4.1 选址

应符合NY/T 682的规定，且周边无噪音干扰。

4.2 建筑与布局

建筑设施应划分为生活区、生产辅助区、生产区和隔离区，各功能区相互隔离。粪便污水处理设施和病死鸡无害化处理设施应建在生产区和生活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

5 饲养环境

应符合HJ 568和NY/T 1167的规定，并通过环评验收。

6 养殖方式

笼养、网上平养或地面平养。

7 雏鸡

雏鸡应来自具备种畜禽生产经营资质的种鸡场，且非疫病流行地区，并经当地畜牧部门产地检疫合格。

8 饲养管理

8.1 育雏前准备

8.1.1 器具

育雏器具在雏鸡入舍前7 d 安装或检修完毕。育雏器具包括：

- 供饲养用的笼具；
- 采食设备；
- 饮水设备；
- 其他与育雏有关的设备。

8.1.2 清洁

8.1.2.1 新建鸡舍使用高压水枪冲洗舍内地面、墙壁等部位和笼具设备，至物体表面洁净，打开门窗进行通风。

8.1.2.2 使用过的鸡舍先清除舍内残留粪便、饲料残渣、羽毛碎片和灰尘等污染物后，再使用高压水枪冲洗舍内地面、墙壁等部位和笼具设备，至物体表面洁净，打开门窗进行通风。

8.1.3 消毒

雏鸡入舍前7 d，将所用清洁后的饲养用具放入舍内，控制舍温20℃~25℃、湿度70%~75%，每立方米用甲醛30 ml，高锰酸钾15 g进行熏蒸消毒，密闭24 h，然后开窗通风4 d。

8.1.4 预温

雏鸡入舍前3 d 对鸡舍进行预温至35℃~33℃。

8.2 饲养

8.2.1 饮水

- 8.2.1.1 水质应符合 NY 5027 规定。
- 8.2.1.2 饮水中不得添加抗生素。
- 8.2.1.3 定期对饮水和饮水器进行消毒。
- 8.2.1.4 采取自由饮水方式。

8.2.2 饲料

饲料的配制应满足不同品种、各生长阶段的营养需要，饲料质量应符合 GB/T 19424 规定，且不得添加抗生素。

8.3 管理

8.3.1 温度

鸡舍温度要求详见表1。

表1 舍内温度

日龄/d	1~3	4~7	8~14	15~21	22~28	29~35	35~出栏日
温度/℃	35~33	32~30	30~28	27~25	25~23	22~21	21~18

8.3.2 湿度

舍内湿度指标见表2。

表2 环境湿度

日龄/d	1~7	8~15	16~出栏日
湿度/%	70~65	65~60	60~55

8.3.3 光照

8.3.3.1 类型

光源可用白炽灯或其他节能灯。

8.3.3.2 时间

8.3.3.2.1 开放式鸡舍进雏后 1 d~3 d 光照时间 24 h，从第 4 d 至出栏白天采用自然光照，晚上采用 1 h 光照、3 h 黑暗间歇光照制度。

8.3.3.2.2 密闭式鸡舍进雏后 1 d~2 d 光照时间 24 h，第 3 d 开始光照时间采用 23 h、1 h 黑暗，或 1 h~2 h 照明、2 h~4 h 黑暗的间歇光照制度。

8.3.3.3 强度

光照强度指标见表3。

表3 光照强度

日龄/d	1~7	8~21	22~出栏日
光照强度/lux	4~5	2~3	1~0.75
注：灯距离地面2.1 m~2.4 m，灯距之间3 m~3.5 m。			

8.3.4 饲养密度

不同饲养方式的饲养密度，见表3。

表4 饲养密度

单位：只/m²

饲养方式	周龄					
	1	2	3	4	5	6
笼养	43	38	35	30	25	20
网上平养	35	29	25	20	17	15
地面平养	30	25	20	15	13	10

8.3.5 通风

依据舍内空气质量进行不定期通风，冬季通风时应注意保暖。舍内空气质量符合NY/T 388规定。

8.3.6 卫生防疫

8.3.6.1 防疫应符合NY/T 5339规定。

8.3.6.2 入场区和舍内的人员及车辆应严格消毒。

8.3.7 免疫

应符合NY/T 2798.8规定。

9 保健

肉鸡养殖过程使用天然植物混合型饲料添加剂进行保健。0 d~17 d 按0.3%添加，18 d~31 d 按0.2%添加，32 d~出栏日 按0.1%添加，其配方见附录A。

10 出栏

10.1 出栏前应禁食6 h~8 h，但应该保障饮水。

10.2 抓鸡、装笼、搬运、装卸动作要轻，运输设备应清洁。

10.3 出栏前向当地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检疫，检疫合格的可出栏出售。

11 记录

11.1 每批肉鸡应有完整的档案记录，做到可追溯。记录内容包括：进雏日期、鸡雏来源、数量及出栏时间等。

- 11.2 生产记录内容, 包括日龄、温度、湿度、消毒、免疫、用料及鸡群健康情况、死亡数量及原因等。
- 11.3 记录保存期三年以上。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天然植物混合型饲料添加剂配比

天然植物混合型饲料添加剂配比见表A.1

表A.1 天然植物混合型饲料添加剂配比

天然植物名称	用量 kg
黄芪	6
党参	6
甘草	4
陈皮	3
当归	3
白术	1
升麻	1

注：每24 kg各天然植物添加量。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